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党建基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提高党组织的活动质量和效果，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带动效应，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规范学生党建基金的管理工作，明确申报流程、资助标准以及经费使用、报销办法等，特制定本办法。

一、使用范围

1. 学生党员教育活动日常经费；
2. 学生党支部优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持；
3. 用于党建研究成果的奖励。

二、申报制度

学生党建基金每年集中受理两次，春季学期为每年3月，秋季学期为每年9、10月。各党支部也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其他时间段自由申请活动项目。具体申报过程如下：

（1）部署：学工部召开新学期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总结上学期（学年）工作，解读本学期党建基金活动方案并部署新学期学生党建工作。

（2）支部讨论：支部书记应结合党支部工作计划，在向指导老师咨询、支委会充分协商、科学设计后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认真领会党支部书记例会精神，紧密围绕学期初学工部制定的党建基金方案主题，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拟定申请项目，并规定各项目负责人同志。

（3）聘请指导教师：各项目必须邀请院系学工组长、分党委副书记、党建工作负责教师等担任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活动申请、开展和总结全程。

（4）填写申请书：支部各项目负责人可在学工部线上党建管理系统填写项目（活动）申请书，提交具体的活动方案，请注意结合内容调整格式。

（5）院系审核提交：经所在院系所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阅、修改、批准后，通过党建系统提交学工部。

三、审批公示制度

学生党建基金活动的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项目审批工作组进行党建基金活动的评审及管理工作。结合本学期党建基金工作方案，按项目分组研讨、分类汇总，本着优中选优、支持创新项目、最大程度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的原则，重点支持活动策划完整翔实、对学生党员教育、成长成才有较大推进作用、有一定创新性的活动项目。具体原则如下：

（1）党建教育原则：党建基金活动应突出党建思政教育性，成为助力推进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有效手段，应防止党建活动和党组织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避免以学生活动代替党内组织生活。

（2）相对平衡原则：做到同一主题内各项目经费相对平衡，支部间经费相对平衡，院系间经费相对平衡。对于一些跨专业、跨院系、跨学校、跨地区的支部联合活动及主题系列活动，适当增加支持力度。

（3）分层次支持原则：按照创意水平、活动规模、策划翔实程度，将项目原则上分为三个档次，一般党建项目资助经费为300-500元，占审批总数的60%；优先支持项目资助500元-800元，原则上不超过30%；重点支持项目资助800元-2000元，原则上不超过10%。对于创新性、可行性强的党建基金活动，增加经费支持；对于持续开展、已有较大成效的项目，增加经费支持；对于规模较大，预计社会影响力较强的项目，增加经费支持。学工部将对重点支持项目和优先支持项目进行二次评审。

（4）淘汰原则：严格把关，对于确不符合申报要求、策划过于简略、严重偏离主题、研究意义不大或犯有基本党的常识错误的活动，不提供经费支持。未通过的党建基金活动原则上不超过全部参评总数的30%。

（5）继续开展原则：未通过的党建基金项目可以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批后给予经费支持；或者通过向院系申请等其他形式筹措活动经费，继续开展活动。

学工部将对审批通过的活动进行项目编号，其中针对主题系列活动，按子活动项目单独编号，分属于该活动主办党支部。活动立项后在学工部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3天。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工部进行申诉，学工部将与院系、党支部协商并给出处理意见；无异议的党支部可结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活动；如有通知以外的创新活动，经院系推荐可即时申请。

四、活动开展

(1) 所有学生党建基金活动均需在本院系党建负责老师、党建组织员指导下开展。每学期各党支部须邀请本院系党建负责老师、党建组织员参与至少一项党建基金活动，并现场指导。

(2) 所有学生党建活动必须悬挂或展示标准、完整的中国共产党党旗，并有醒目活动标识，活动实际参与党员人数不得少于方案预定参与人数与支部党员总数的 2/3，鼓励非党员同学参与活动。凡不遵守要求开展的活动，活动经费视开展情况缩减。

(3) 各党支部在开展活动时应提高安全意识，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大型活动或外出活动应有指导教师参加，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备案。

(4) 各党支部在开展活动时要注意保存活动影像资料。优秀活动开展后应及时向学工部提交新闻稿件或微信稿件，学工部将择优进行宣传。

(5) 严禁单项活动重复申报、拆分申报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证有违纪违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党建评优资格，通报全校批评。

五、总结和经费报销

党建基金项目经费以“先申请、再活动、后报销”为原则，各党支部自行垫付活动经费，活动结束后参照本办法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活动总结及经费报销。

总结及报销要求如下：

(1) 各党支部应在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在线上党建管理系统处填报活动总结、新闻稿、活动照片等内容具体操作参见《党建基金系统使用办法》），并告知院系党建组织员初步审议。

(2) 党建组织员应在支部提交申请 2 日内完成审议工作，并在系统内将判定合格的基金活动通过提交至学工部。

(3) 总结提交后，学工部将根据提交材料质量、活动规模、社会影响等因素，对各支部的活动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学工部将在总结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结项金额和审批意见，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审批结果还将以自然月为单位在网站进行公示，并向院系划拨经费。

(4) 经费划拨完成后，学校将通知项目负责人通过院系财务系统进行经费报销，并由院系学生工作教师指导监督经费的报销使用，学工部将对学生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进行抽查管理，对违规违纪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各支部应严格遵照本办法要求办理结项事宜，无组织员参与督导项目无法办理结项，材料提交不完整、未按规定格式提交活动相关材料的项目均无法得到资助。

(6) 党建基金项目实行督导制度，学工部将指定督导员分院系开展党建基金的监督、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并定期通过学期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及党支部书记工作周例会总结和部署相关工作，党建基金负责人应认真配合相关工作。

(7) 经费使用应遵循合理开支、专款专用、财事统一、实报实销、规范管理的使用原则，严禁铺张浪费，严禁通过虚构活动支出挪用或套取活动经费。

六、活动宣传

(1) 活动提交新闻稿后，各院系党建组织员根据每周党建基金活动情况推荐党建基金活动优秀案例，学工部将通过处网站、微信公共号（“京师学工”）等渠道进行及时宣传，请大家及时关注；

(2) 各支部在开展项目活动时，鼓励现场将活动照片、新闻发送至“京师学工”微信号，并分享至朋友圈，扩大活动影响；

(3) 为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不建议制作大型喷绘、海报，本着节约、实效的原则开展宣传。

七、活动逾期

党建基金活动春季学期在3-6月开展，秋季学期在9—12月开展。因特殊情况，逾期未开展活动均做撤项处理，不再延期至下学期开展，如需开展可下学期重新申请立项。党建组织员应对逾期未开展活动进行了解，明确逾期原因并做好督促调整。

八、活动考评

12月，开展秋季学期学生党支部工作总结考评；6月，开展当学年学生党支部工作总结考评，学工部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各支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党建评奖评优及党支部活动经费划拨的依据。在七一表彰期间，结合具体工作安排，对优秀党建项目及党务工作者进行评优表彰。

九、本办法由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解释并组织实施。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8年10月5日